

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

附表七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

| 服務地區 | 山 僻 地 區 | | | | | | | 離 島 地 區 | | |
|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| 偏 遠 地 區 | | | 高 山 地 區 | | | | 第一級 | 第二級 | 第三級 |
| 級 別 | 第一級 | 第二級 | 第三級 | 第一級 | 第二級 | 第三級 | 第四級 | 第一級 | 第二級 | 第三級 |
| 支 給 對 象 |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，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，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。 |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，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，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。 |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，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，在35公里以上者。 | 服務於海拔1,000公尺至2,000公尺地區之人員。 | 服務於海拔2,001公尺至2,500公尺地區之人員。 | 服務於海拔2,501公尺至3,000公尺地區之人員。 | 服務於海拔3,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（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）。 | 服務於馬公、湖西、白沙、西嶼（漁翁島）、小門、龜山島、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。 | 服務於虎井、桶盤、吉貝、鳥嶼、望安、七美、將軍澳、綠島、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。 | 服務於東沙、南沙、彭佳嶼、目斗嶼、小金門、馬祖、東引島、烏坵嶼、東椗島、北椗島、東莒島、員貝、大倉、東吉、花嶼、東嶼坪、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。 |
| 基 本 數 額 | 3,090 | 4,120 | 6,180 | 1,030 | 2,060 | 4,120 | 8,240 | 5,840 | 7,730 | 9,790 |
| 年資加成(服務山僻、離島地區年資加成，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%計給，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) | 10% | 20% | 30% | 10% | 10% | 20% | 30% | 10% | 20% | 30% |
| 附 則 | <p>1.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。</p> <p>2.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；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，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。</p> <p>3.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，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，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，但年資加成部分，僅能擇優支給；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，准予補足。</p> <p>4.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，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，按俸額加2%計給，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；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、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。</p> <p>5.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「山地地區」者，係以新北市烏來區、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、桃園縣復興鄉、新竹縣尖石鄉、五峰鄉、苗栗縣泰安鄉、臺中市和平區、南投縣信義鄉、仁愛鄉、嘉義縣阿里山鄉、高雄市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臺東縣延平鄉、海端鄉、達仁鄉、金峰鄉、蘭嶼鄉、花蓮縣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(區)為限。</p> <p>6.花蓮、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，予以凍結，爾後不再調整。已支山僻地區、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，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。</p> <p>7.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。</p> <p>8.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 |

